

## 馬公航空站航空噪音改善執行小組九十二年第四次會議(92.6.5)

### 六、主席報告：

副召集人、小組委員、鄉、市公所承辦人員，各噪音管制區村、里長大家好，本次會議原訂上星期召開，因多數出席人員忙碌無法出席，致臨時取消。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縣政府初審通過之九十二年住戶補助案及馬中市烏坎里申請相關維護居民健康設施案，惠請小組委員踴躍提供意見。

### 七、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 八、工作報告：略。

### 九、討論經過：略。

### 十、結論：

1、澎湖縣政府初審、馬公航空站複審合格九十二年住戶航空噪音補助申請書一九三戶，本小組審查通過，仍依前二年辦理方式，申請資料送各委員核章。

2、馬中市公所申請烏坎里相關居民健康設施經費案，小組審查通過，惠請馬中市公所進行規劃設計顧問公司甄選作業，著手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所需行政作業費，本小組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提列比例提撥。

3、為利九十二年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順利執行，馬公航空站須投注大量之人力共同協助完成，而兼任人員執行本項業務均利用正常執勤以外之時間或犧牲休假協助此任務，小組同意馬公航空站兼任此任務人員於辦理住戶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補助期間，依實際執行業務時數，經執行秘書、召集人核章後，由航空噪音防制經費行政作業費項下核給加班費，以落實專款專用之原則。